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 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6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5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2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4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 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69

项目入场编号：JGZJ-采购-2026197

2. 项目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197001001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 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 发展规划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5. 采购需求：

立足济源经开区与克井镇，梳理产业供需，构建三产融合体系，强化战略、产业、空间、项目、机制支撑。编制镇区融合规划，推动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夯实硬件基础，实现高质量协同发展。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北辰路 66 号

联系人：王重阳

联系电话：18639190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文昌路 88 号（文昌园内）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156709045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15670904545

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北辰路 66 号 联 系 人：王重阳 联系电话：1863919009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文昌路 88 号（文昌园内） 联 系 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15670904545
3	项目名称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4	项目内容	立足济源经开区与克井镇，梳理产业供需，构建三产融合体系，强化战略、产业、空间、项目、机制支撑。编制镇区融合规划，推动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夯实硬件基础，实现高质量协同发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6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7	采购预算	95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

		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
13	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0391507018（工作
--	--

		时间) /4009980000; 1.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 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 15921122887; 1.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 365436464。 1.4 提醒: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8:30 (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将不予受理。 2. 地 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8:30 (北京时间); 2. 地 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7	签章要求	1.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全称 (签章) 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 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法定代表人 (签章) 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8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履约保证金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 (2021) 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须提供等额银行或保险保函）；初步规划方案提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成果经最终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20%尾款。
25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

		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投标被否决。
26	其他补充事宜	1. 由于系统限制, 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jyyhgczx@163.com), 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 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 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的, 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密要求, 建立完善的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条件, 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须在“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如无承诺, 视为无效投标)
27		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货物外还需提供与施工、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4250.00元）。

4.4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18051300000220

开户行：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新分理处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 磋商评审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 签订采购合同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豫财购【2016】10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磋商项目要求
- （7）采购合同
- （8）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明标）部分包含：

- （1）磋商响应承诺函
- （2）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综合部分
- （6）资格审查材料
- （7）磋商承诺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0）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部分包含：技术标部分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5.4.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5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6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7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责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0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承诺函相应撤

销。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供应商全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3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

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3.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5 开标异议：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

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5.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

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7.6 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

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15670904545

23、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保密承诺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部分 (明标) (3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5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5 分
	技术人员要求 (10 分)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所有技术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分
技术标部分 (暗标)	项目认知与研判能	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整体发展概况、发展基础、资源条件、发展环境及发展目标的认知程度。	10 分

(70 分)	力	1. 认知研判全面深入、贴合项目服务定位，发展目标把握精准，逻辑严谨、分析透彻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服务背景、区域基础认知较好，发展目标研判基本准确，仅细节把控不够细致全面的得 8 分； 3. 具备基础项目认知，整体研判方向无偏差，但分析较为笼统、针对性不足，核心要点把握不够精准的得 6 分； 4. 项目认知存在明显偏差，研判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关联性弱、适配度低的得 4 分； 5. 未提供对应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 总体思路 与技术服 务体系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思路、技术实施路线、工作开展方法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以及服务体系搭建的完整性、逻辑性和适配性。 1. 服务思路清晰系统，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工作方法贴合项目需求，服务体系架构完整、逻辑严谨，深度契合项目整体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2. 服务思路较为清晰，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具备可行性，服务体系基本完整，仅部分实施细节不够细化的得 8 分； 3. 整体服务思路基本明确，技术路线无明显瑕疵，服务体系存在少量内容遗漏、完善度不足的得 6 分； 4. 服务思路模糊混乱，技术路线、工作方法笼统空泛，不具备实操性的得 4 分； 5. 未提供对应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分
	产城融合 重难点问 题研判与 认知能力	供应商对产城融合重难点问题的识别能力与研判认知水平。评判投标人是否能够精准把握产城联动的突出矛盾，具备科学的问题认知与应对思维。 1. 精准把握产业融合核心堵点与结构性问题，认知全面深刻，问题应对思维科学、针对性极强，完全匹配区域产业协同发展需求的得 10 分；	10 分

		2. 能够识别主要产业融合问题，认知清晰，具备明确的问题应对思路，仅部分细分产业矛盾认知深度不足的得 8 分； 3. 可梳理基础产业问题，具备初步认知思维，但问题研判片面、深度不足，对关键产业协同短板把握不准的得 6 分； 4. 产业问题识别粗浅，无系统认知思维，对产城、产镇融合产业矛盾认知缺失的得 4 分； 5. 未提供对应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空间与功能协同问题研判与认知能力	重点考核供应商对区域空间衔接不足等重难点问题的识别能力与研判认知水平。评判投标人空间治理、功能协同、全域统筹的专业认知能力。 1. 精准识别空间与功能协同核心痛点，问题认知全面深刻，全域统筹、空间治理逻辑科学严谨，专业认知水平高的得 10 分； 2. 能够准确把握空间功能协同主要问题，统筹认知清晰合理，仅部分细微空间衔接问题认知不够充分的得 8 分； 3. 具备基础空间治理认知，可识别浅显问题，但对结构性、深层次空间矛盾研判不足，统筹认知系统性较弱的得 6 分； 4. 空间与功能问题认知混乱，无有效统筹思维，对区镇空间协同核心矛盾完全把握不足的得 4 分； 5. 未提供对应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分
	创新业态谋划能力	重点考核供应商针对产业升级、功能互补、全域协同场景的创新业态培育认知、业态迭代思维与谋划服务体系的科学性、适配性与系统性。仅考核创新业态谋划思路、研判逻辑与服务工作体系，不考核具体业态落地成果、专项方案及项目建设内容。 1. 对区域产城融合创新业态培育方向认知精准、思	10 分

		维前沿，谋划思路系统完整，适配区域产业、空间、资源禀赋，服务体系逻辑闭环、贴合项目发展需求，专业水平突出的得 10 分； 2. 清晰把握区域创新业态培育核心方向，业态谋划思路合理，服务体系基本完整，贴合产城融合发展定位，仅部分细分业态谋划思路不够细化的得 8 分； 3. 具备创新业态培育基本认知与初步谋划思路，服务框架基本可行，但对特色业态、融合型业态谋划深度不足，系统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4. 对区域创新业态培育认知薄弱，谋划思路模糊空泛，无适配的服务体系，无法支撑本项目产城融合提质发展需求的得 4 分； 5. 未提供对应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与进度计划	供应商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善程度，各阶段时间安排是否详实，关键里程碑是否明确，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1. 质控体系完善，进度计划详实，关键节点明确，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质控体系基本建立，进度计划基本可行，但部分阶段不够具体的得 8 分； 3. 质控体系或进度计划存在部分不足的得 6 分； 4. 质控体系不完善或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的得 4 分； 5.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成果文件交付与验收保障	供应商须提供成果文件交付与验收保障方案，对成果交付内容、交付计划、验收配合、修改完善、成果移交及保密归档等作出安排。 1. 方案完整具体，交付计划和验收配合安排明确，修改完善及成果移交机制可考核，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主要交付节点和验收配合安排基本可行，仅部分内容不够细化的得 8 分； 3. 方案有基本框架，但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4. 方案空泛，缺少交付计划、验收配合、修改承诺等关键内容，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5. 未提供对应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国家持续深化新型城镇化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鼓励产业园区与属地乡镇打破行政壁垒，统筹全域空间资源、共建产业与民生配套体系、共享产业发展红利，构建区镇一体、产城共生、协同赋能的发展新格局。克井镇镇域总面积 220 平方公里，产业布局层次清晰、特色鲜明，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均布局于克井镇域范围内，同时坐拥优质文旅资源，冬凌草、蔬菜制种等特色农业产业。按照示范区总体发展要求，克井镇是济源经开区工业发展的生产性、生活性服务配套支撑区域，承担着服务经开区产业扩容、完善园区配套、承接产城融合外溢功能的重要使命。

目前克井镇尚未形成系统性、全域性的产业布局规划，镇域产镇融合不充分、发展不均衡、服务业发展滞后等问题逐步凸显，制约了区域高质量发展。为全面落实示范区关于推进镇园融合、产城一体、全域协同发展的总体部署，统筹全域产业资源，精准匹配经开区工业生产配套、生活服务配套需求，构建克井镇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现开展《克井镇全域产业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2、项目质量及成果标准

本规划编制成果须符合国家、河南省、济源市现行有效国土空间、产业发展、产城融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及规划管理要求，规划成果质量满足资料完备、分析客观、定位科学、方案可行，便于实施、便于考核的要求。

合规要求：规划成果内容符合规划编制相关技术要求，与济源市相关上位规划有效衔接。

内容要求：现状调研详实，分析研判客观准确，发展定位贴合克井镇实际，产业、空间、项目、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备实操性，杜绝空泛表述。

交付要求：提供完整规划文本、图集等全套纸质及电子成果，电子与纸质版本内容保持一致。

评审服务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内部评审、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形成最终成果。

3、服务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编制重点聚焦四项核心工作：一是深度开展区镇融合专题研究，梳理经开区产业供需清单，精准布局生产性配套和生活性配套业态；二是优化全镇全域产业空间布局；三是系统梳理冬凌草、蔬菜制种特色农业产业提质路径，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四是制定规划实施机制、年度行动计划和招商落地清单，确保规划可落地、可实操、可考核。投标人需通过实地调研、部门访谈、资料梳理等方式，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同步做好汇报沟通、成果打磨完善，形成完整成套规划成果，具体成果内容包括：

（1）产业发展策划。梳理相关政策法规、规划文件及扶持举措，为克井镇产业发展方向研判提供支撑引导。识别克井镇核心优势、短板不足，重点分析区镇融合、产业转型、设施配套等方面与上位要求的差距。明确克井镇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中的功能定位，结合镇域特色，提出发展定位。构建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体系，统筹工业、农业、服务业和文旅业协同发展。

（2）产业空间优化。构建镇域总体空间结构，优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布局。优化镇区与产业集聚区、镇区与旅游景区的交通衔接，完善支撑镇域发展的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

（3）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全面调研经开区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需求，梳理生产性服务缺口及生活性服务需求，梳理形成经开区需求—克井供给对接清单；策划一批支撑产城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库台账，明确项目建设重点内容、实施主体和建设时序。

（4）实施保障体系编制。坚持“可落地、可实操、可考核”导向，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体系。包括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制定年度行动计划、构建考核评价体系等。

（5）调研汇报及成果修改完善。开展实地踏勘、部门座谈、企业访谈；完成多轮汇报，根据采购人、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形成最终成果；按要求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全套规划成果资料。

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50000.00 元, 包含完成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2.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须提供等额银行或保险保函）；初步规划方案提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成果经最终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 20%尾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項，組成验收小組，在收到乙方項目验收申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採購項目进行實質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檢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單，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單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採購网公开发布。

.....

第五條 所有權歸屬

乙方將服務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經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後所有權轉移給甲方，在所有權轉移之前，標的物損毀、滅失的風險歸乙方，乙方保證所交付的服務成果的所有權完全屬於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產權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務成果有產權瑕疵的，視為乙方違約，乙方須向甲方支付20%的違約金；如果合同總金額款項已經支付完畢或者開始支付合同款項時才發現產權有瑕疵的，乙方仍須支付上述違約金并且賠償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

第六條 款項支付

1. 服務成果交付甲方，經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後由甲方負責辦理支付手續。

2. 允許并鼓勵乙方提供電子發票，甲方自收到發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資金，并不得附加未經約定的其他條件。

3. 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

.....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本項目不收取履約保證金

.....

第八條 售後服務及承諾

1. 服務質量保證期限自提交服務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質量保證期內，乙方應對服務出現的問題負責處理并承擔一切費用，并且賠償甲方因此產生的損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_____（磋商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综合部分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七	磋商承诺函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	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并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磋商项目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磋商问题指定联系邮箱）：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综合部分

（供应商参照“商务标（明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暗标）部分

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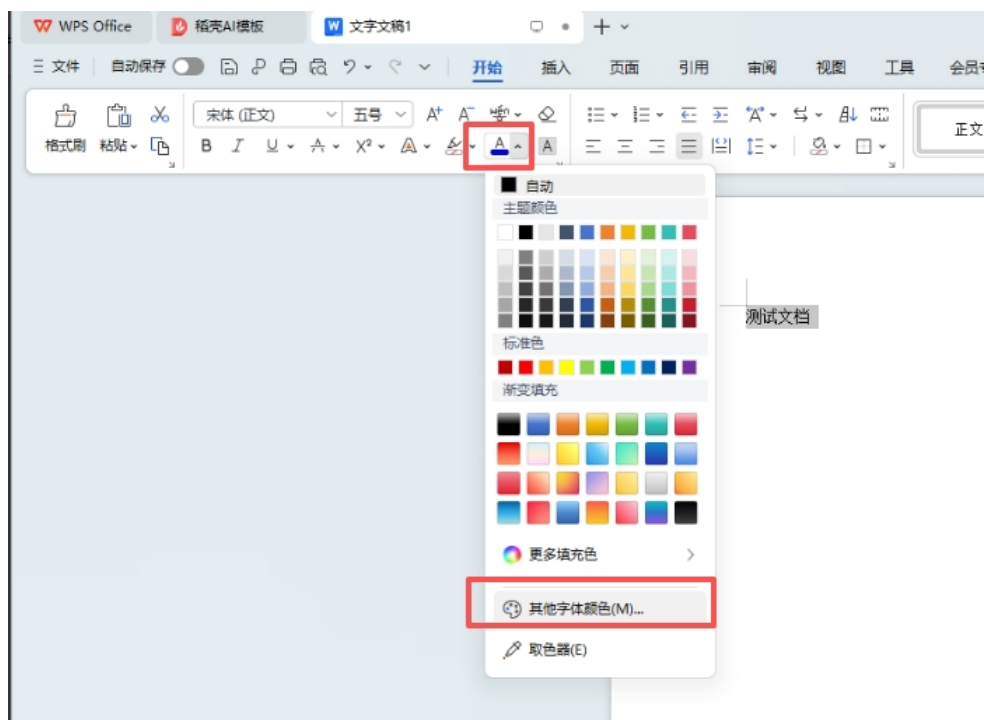
（6）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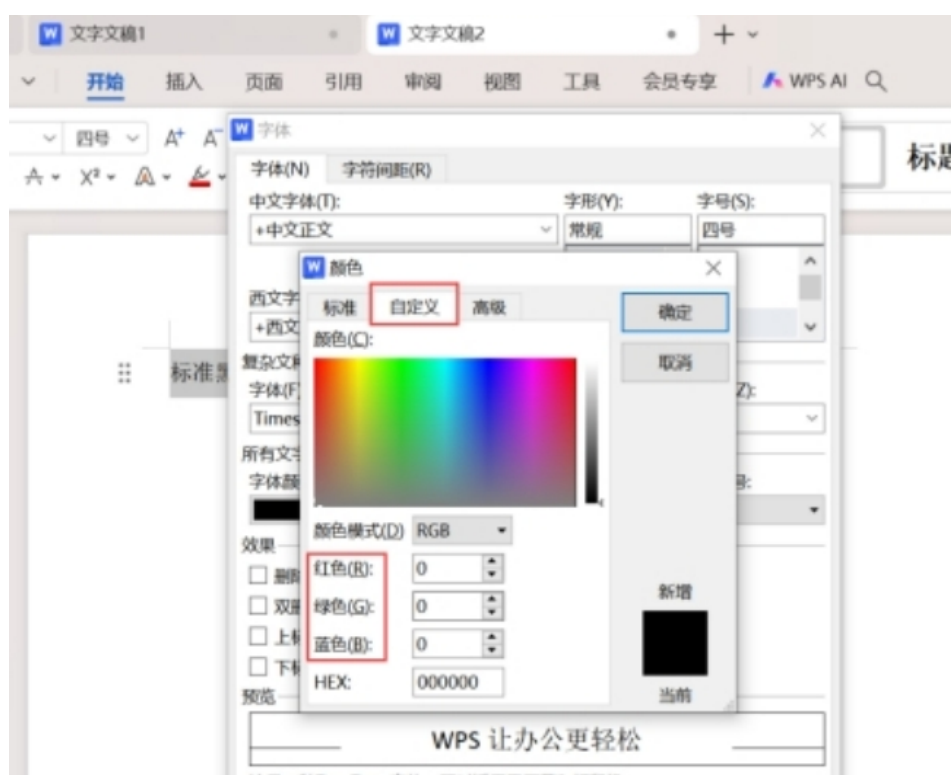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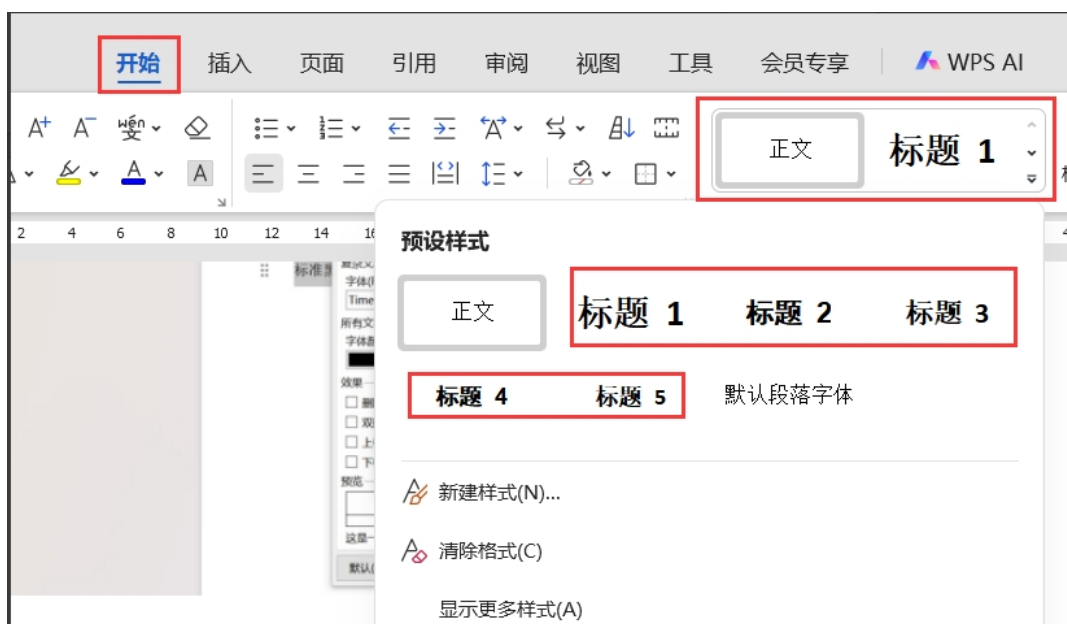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 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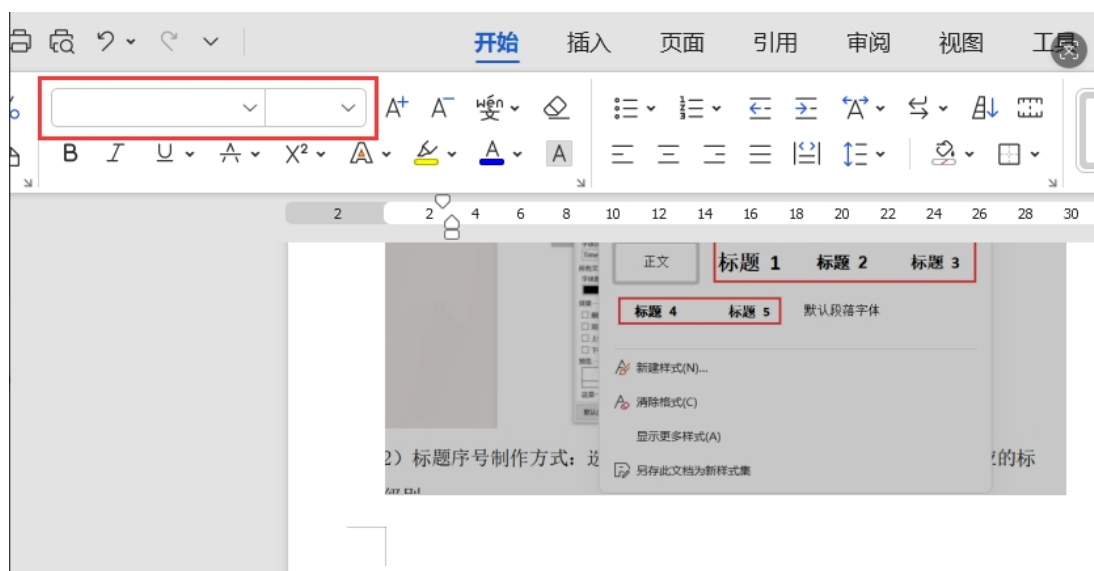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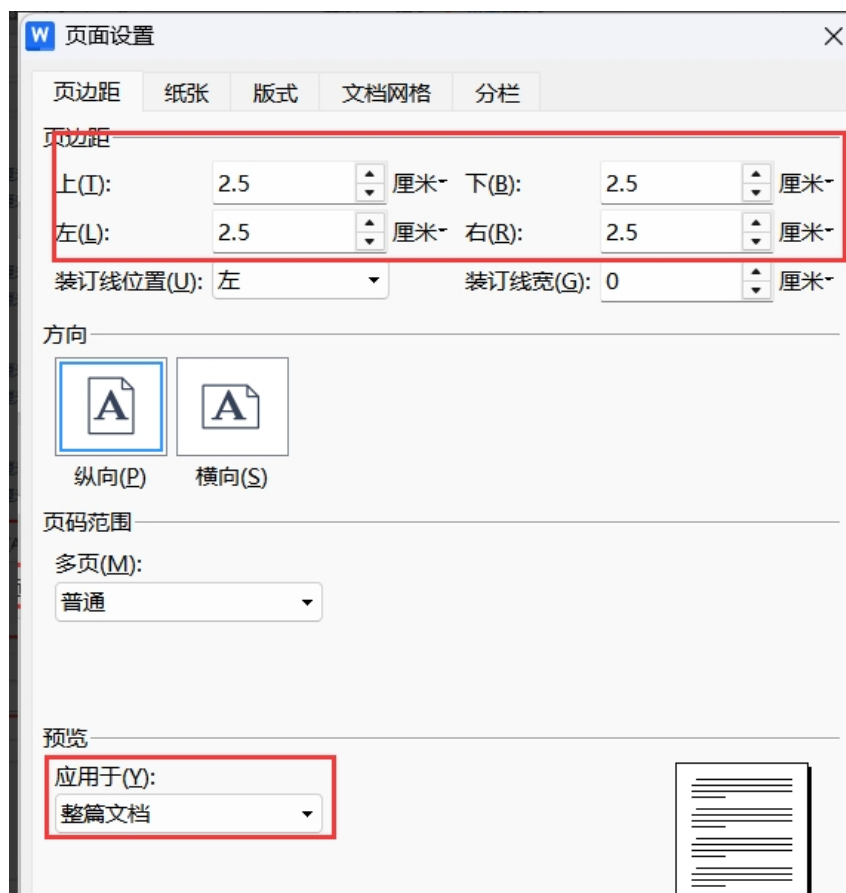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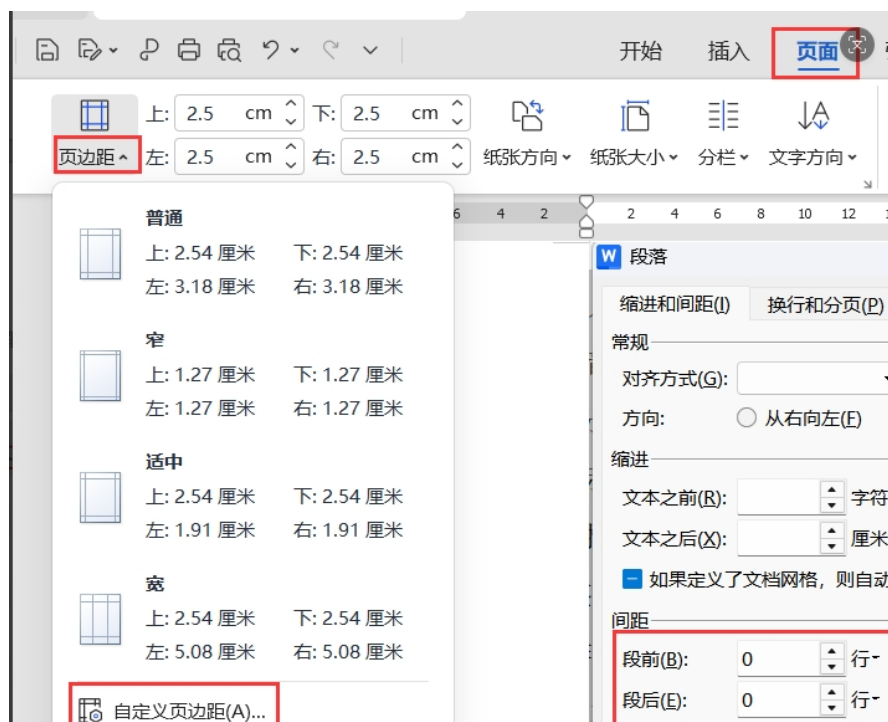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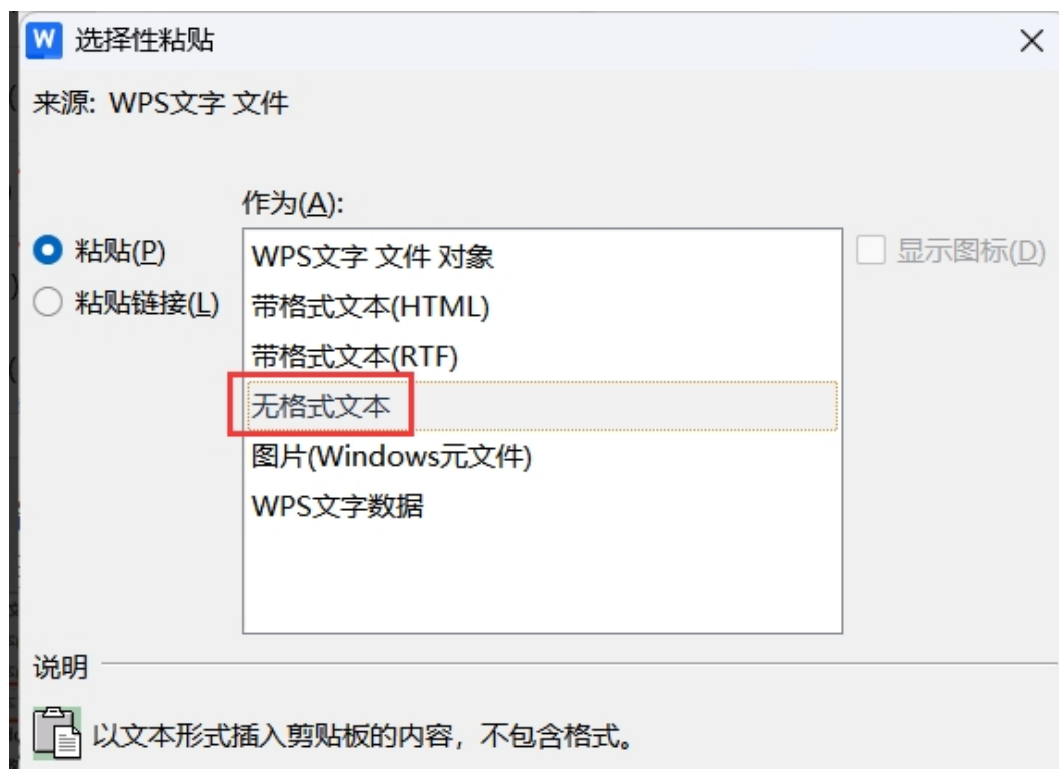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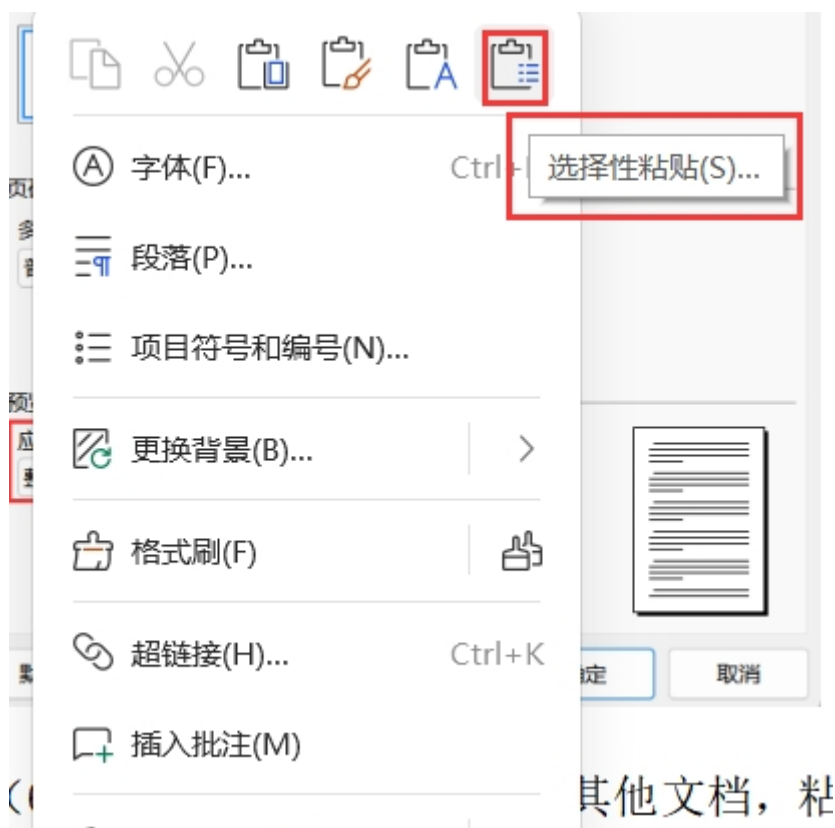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以上内容无需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